

## 中華民國緬甸在台校友聯誼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幫助清寒及學行兼優之緬甸回台升學在學僑生，敦品勵學、努力進取，並幫助更多緬甸優秀學生來台就學，以達為國家社會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貳、實施概要：由本會設立獎助學金，並接受各界及校友捐贈，依捐贈人意願，設定獎助學金條件或依本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辦理，獎助學金以專款專用方式單獨列帳，由理事長聘請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若干名，負責籌劃及管理，有關獎助學金專用基金之財務收支及存款印鑑，依循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獎助學金發放資格及對象：

一.凡緬甸來台升學就讀國內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僑大先修班及高中職(均不含夜間部)之在校生得申請之：

(一) 申請獎學金者:

- 1.該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2.該學年操行成績甲等以上。(請附德行評量表)

(二) 申請助學金者:

1.家庭清寒(可由緬甸僑團或華校開立清寒證明寒(可由緬甸僑團或華校開立清寒證明)

2.該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
3.該學年操行成績甲等以上。(請附德行評量表)

二.該學年度未獲得本會其他獎金或補助者。

三.若有捐贈人設訂獎助學金對象之資格條件，則該捐贈款依其設訂條件核定之，但該學年度如無符合設定資格條件者，則該專款留待下年度頒發。

四.以上每年發放名額依本會年度預算及捐贈金額額度彈性訂定。

肆、獎助學金來源：

一.成立獎助學金並由本會發動募款。

二.海外及國內校友以其個人名義捐贈者。

三.僑社團體或企業機構捐贈者。

四.獎助學金捐贈者若指定用途，則依其指定辦理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一.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助學金發放。

二.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接受申請(申請書如附表一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.每年 5 月彙整各校學生申請案，就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發放獎助學金資格，由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實施逐案審查(審核記錄如附表二)。

四.經審核完成，於每年 6 月將獲獎名單正式函送各受獎學生，通知其領獎時間及地點(配合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統一頒發)

#### 五.獎助學金發放標準

(1)獎學金分為:研究所 2 名，每名 8000 元；大專院校及僑大先修班 1~5 名，每名 5000 元；高中(職)1~2 名，每名 5000 元。經審核符合本會所訂定資格者，依學業及品德成績排定優先順序決定之。

(2)助學金名額最多為 7 名，每名 5000 元。

六.受理各校學生申請案件後，依循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經確定審查合格學生名單後公佈於在台校友會及相關平台。

#### 陸、獎助學基金管理：管理委員會組織及職掌。

一.由本會成立獎助學基金管理委員會，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四位，由本會理事長聘之。

二.管理委員會置秘書一位、財務一位、幹事一位，協助辦理獎助學金相關事務。

三.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義務職。

四.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處理本辦法所訂定之各項任務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# 柒、管理委員會任務：

一.獎助學金來源之籌集事項。

二.獎助學金運用之規劃事項。

三.有關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核事項。

四.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及其孳息運用。

五.其他有關獎助學金之管理。

#### 捌、其他

一.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理、監事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
二.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